

義守大學「公關行銷傳播管理」跨領域微學程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6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7.12.05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目前結合跨域學科專長以取得專業特色技術與能力已成為趨勢，且能成為學生就業特色競爭力，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而籌劃本學程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一、發展重點在增進學生對跨域特色專業科目之學習興趣與能力養成。

二、本學程特色為：

(一)各學院學生，不論專業背景為何，皆可修習本學程以擴大專業層面，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。

(二)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或未來就業所需之相關證照，選讀 12 個學分，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。

(三)本學程為跨學院而設計，能協助非商學系所學生有效學習商學知識並取得就業證照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2 學分，修習生得自企業管理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。

二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
三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，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07 學年度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企業管理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企業管理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申請人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 3 人共同組成。



「公關行銷傳播管理」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

本學程共計 12 學分，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修課別	學分數	開課系級	備註
基礎理論	行銷原理與研究	選修	3	大三 (上下學期不一定)	大傳系
	行銷管理	必修	3	二上	企管系
	靜態影像處理	必修	3	一下	大傳系
進階實務	國際行銷	必修	3	三上	國商系
	數位專案製作	選修	3	大三 (上下學期不一定)	大傳系
	公關企畫與實務	選修	3	大三 (上下學期不一定)	大傳系
	創意思考與管理	選修	3	大二	企管系
	創意廣告學	選修	3	大三	企管系
	策略性品牌管理	選修	3	大四	企管系

※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

